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9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24
附錄二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29
附錄三 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附錄四 A股發行方案	45
附錄五 A股發行相關授權	47
附錄六 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49
附錄七 監事會關於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54
附錄八 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58
附錄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61
附錄十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73
附錄十一 2023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9年6月30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上市日」	指	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該方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先後延長有效期12個月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釋 義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治理準則》」	指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履職評價辦法》」	指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根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計發行1,735,000,000股內資股，上述發行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 (董事長)

孔慶龍先生 (行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王朝暉先生

吳天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尊敬的 閣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董事會函件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聘請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6)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 (9) 選舉盧浩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何宗安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1)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2)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 (13)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及
- (14) 章程（修訂稿）。

第(1)至(10)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1)至(14)項為特別決議案。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2023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一)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23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3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資產總額人民幣18,061.4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259.08億元，增幅14.30%，預算執行率105.86%。其中，貸款總額人民幣8,742.2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99.14億元，增幅14.38%，預算執行率101.11%；負債總額人民幣16,594.17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020.03億元，增幅13.86%，預算執行率106.26%。其中，存款總額人民幣10,201.5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60.02億元，增加14.09%，預算執行率101.56%。

營業收入人民幣365.8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61億元，增幅0.44%，預算執行率100.15%；淨利潤人民幣149.9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08億元，增幅9.56%，預算執行率102.96%。

資產利潤率(ROA)0.89%，較上年下降0.03個百分點；資本利潤率(ROE)12.52%，較上年下降0.25個百分點；淨利差1.65%，淨息差1.88%，較上年均下降23BP。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4%，較上年上升0.54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82%，較上年上升1.29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3.21%，較上年上升1.19個百分點。

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110.22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3.39億元；不良貸款率1.26%，較上年下降0.2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71.94%，較上年下降4.63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的2023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 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4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總預算人民幣14.85億元，較2023年增加人民幣1.06億元，同比增幅7.69%。其中：

- (1) 營業用房人民幣2.17億元；
- (2) 交通運輸設備人民幣0.12億元；
- (3) 辦公傢俱、辦公設備及出納機具人民幣0.66億元；
- (4) 安全防衛設備人民幣0.56億元；
- (5) 科技設備及軟件人民幣7.42億元；
- (6) 營銷類項目人民幣2.50億元；及
- (7) 網點裝修改造費用人民幣1.42億元。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本行集團本部全年實現經審計的淨利潤人民幣1,352,640萬元，現就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 (1) 按照本行集團本部202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52,640萬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5,264萬元。
- (2)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按照本行集團本部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0,948萬元。
- (3) 按照本行集團本部202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52,640萬元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35,264萬元。
- (4) 建議以本行2023年末普通股總股份數13,889,801,21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46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02,791萬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23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本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

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與半年度審閱，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定期報告財務數據與審計／審閱報告的核對，發行股票所需的相關專項審計及聲明，發行金融債券引用審計報告的有關承諾書、驗資等。

5.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3年10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年度薪酬標準	備註
執行董事、董事長	嚴琛	53.96	2021年5月起薪
原執行董事、行長	張仁付	80.86	2023年1月退休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嚴琛、張仁付2022年度及以後的薪酬標準可能會變化。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3年10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職工監事湯川為本行工會主席，薪酬標準按本行相關薪酬規定執行。本行監事會職工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年度薪酬標準	備註
職工監事、監事長	何結華	80.79	-
原職工監事、工會主席	湯川	125.72	2022年12月退休

-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我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何結華監事長2022年及以後年度薪酬標準可能會變化。

9.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24年5月7日形成決議，建議委任盧浩先生（「盧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的簡歷如下：

盧浩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盧先生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內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安徽省新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開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上海安徽裕安實業總公司合浦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市場科科長，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秘書，安徽國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主任、戰略策劃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戰略策劃部主任、總經濟師兼戰略規劃部主任、產業研究院院長，安徽省皖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產業研究院院長，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鼎天軟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選舉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盧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盧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盧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盧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10. 選舉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於同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何宗安先生(「何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何先生的簡歷如下：

何宗安先生，1969年7月出生，杭州商學院會計專業本科，中級會計師。何先生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合肥興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濱湖金融小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機電設備總公司財務科主辦會計、副科長，安徽省物資集團(現安徽省徽商集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安徽省徽商集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安徽徽商電氣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安徽省徽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副經理，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

何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何先生作為股東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其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何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1.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一般性授權具體事項

- (1) 授權內容。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授權數額。董事會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期限。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 授權具體發行及實施方案

- (1) 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實施方案。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有關期間內一般性授權額度的使用僅以該期間內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實際發行計算。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12. 章程(修訂稿)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結合監管機構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現對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共修訂3條，新增條款1條，無刪除條款。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本次修訂章程，同時同意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章程修訂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程序性事項。

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二) A股發行相關事項

1. A股發行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A股發行；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

為2021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股東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相關議案已分別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經扣除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

2. A股發行進展

(1) 工作進展

A股發行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行已委聘專業顧問開始籌備A股發行，並已於2019年就A股發行向安徽證監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境內上市的輔導備案登記申請，上市前輔導工作仍在進行中。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後，本行陸續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四次A股輔導工作進展報告。截至目前，本行已完成安徽證監局三次監管輔導談話和十八次階段性報告，並完成了招股說明書部分章節的編製等工作。

(2) 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進展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處理結果可能對本行A股發行造成一定影響。

根據中靜新華、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佈的多份公告文件披露，中靜新華終止其與杉杉控股關於轉讓本行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股權相關交易後，「陸續發生了與該交易相關的重大訴訟、資產被凍結等事項」。具體訴訟情況如下：

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對雙方股權轉讓糾紛案分別出具一審判決，判決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1)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關於轉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框架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集團簽訂的《關於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股份轉讓合同書》於2020年6月2日解除；(2)中靜新華應返還杉杉控股為本次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3)杉杉集團應返還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同時中靜新華返還對應的股權轉讓價款；(4)駁回其餘訴訟請求。2023年9月22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述股權轉讓糾紛分別出具二審判決，判決內容：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根據中靜新華在上交所的披露信息，杉杉控股、杉杉集團曾於2023年10月及11月就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期間，雙方協商一致於2023年11月30日簽署《和解協議》並於2023年12月6日生效，據此，上述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團申請的強制執行案件已於2024年3月13日終結執行。2024年3月21日，中靜新華向最高人民

1 關於上述股權糾紛(包括訴訟請求、一審判決、二審判決等)的詳情，請見中靜新華和杉杉集團自2020年7月起分別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

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就該兩案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審查意見為「符合再審條件，建議立案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的案件，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是由第一審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審程序審理，所作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可以上訴。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嚴格執行案件審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規定》，裁定再審的民事、行政案件，根據再審適用的不同程序，分別執行第一審或第二審審理期限的規定。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第一審民事案件，期限為六個月；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還需延長的，報請上一級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再延長三個月。如該案被正式裁定立案再審，其審理期限將適用上述法律規定，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為準。

根據中國證監會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及相關要求，A股發行人的股權應清晰，考慮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案件目前的上述狀態，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處理結果可能導致本行主要股東變動，對本行A股發行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3) 本行擬開展的工作

待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執行完成後，上述爭議股份歸屬的不確定性狀態及其對本行A股發行的影響將消除，本行將着手籌備A股發行申請，包括盡職調查、審計、輔導驗收、更新招股書和備制申請材料等事項。預計籌備向上交所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需用時六個月左右。參考同業案例，本行正式向上交所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並獲受理後，預計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發行審查將耗時約十二個月（以發行申請被受理之日起計）。

本行將就上述情況以及A股發行其他事項與本行董事和股東、本行委聘的專業機構或有關監管部門充分溝通，在申報條件成熟後積極推進A股發行上市申請。為保證A股發行工作的連續性和有效性，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額外延長12個月。倘A股發行於經延長的有效期屆滿後仍未完成，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如必要）尋求股東批准，並依規進行披露。

3.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4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上述A股發行可以通過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上市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4.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之議案（「**授權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授權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4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三)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A股發行可以通過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註1)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註2)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金會」) ^(註3)	224,781,227	1.62%	224,781,227	1.46%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存保基金」)	1,559,000,000	11.22%	1,559,000,000	10.13%
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 轉換為A股的內資股 ^(註4)	8,627,269,984	62.11%	8,627,269,984	56.06%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	–	1,500,000,000	9.75%
小計	10,411,051,211	74.95%	11,911,051,211	77.40%
H股				
上海宋基金會 ^(註3)	1,245,864,400	8.97%	1,245,864,400	8.10%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2,232,885,600	16.08%	2,232,885,600	14.51%
小計	3,478,750,000	25.05%	3,478,750,000	22.60%
總計	13,889,801,211	100%	15,389,801,211	100%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本行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量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2.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3.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173,993,400股H股、631,871,0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上述公司合共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未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因此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逾15,800名內資股股東，除存保基金外，當中未有其他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5.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0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擬以A股發行的方式竭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²。假設(1)合共1,500,000,000股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2)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及(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經擴大股本約89.87%。

(四) 其他事項說明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註冊。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已於2019年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首次公開發行輔導備案申請，目前輔導工作正在進行中。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能完全確定。儘管如此，本行將積極推進A股發行工作的開展。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同業的其他A股上市銀行的平均市盈率。中國證

2 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商請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及(iii)積極推進A股發行並上市項目。

本行於2020年8月決定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並於2021年1月完成發行，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從15.66%略微上升至16.08%（詳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參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發行定價的規定並考慮目前H股市場情況等因素，本行暫未實施H股配售。本行充分知悉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急迫性，經綜合考慮各方因素，本行認為繼續推進A股發行是本行恢復公眾持股量實際可行的重要措施。

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行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行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此過程中，主承銷商應當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本行亦參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令第54號)的規定確保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價格日期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8.85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如通過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然而，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9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4年6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

董事會函件

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監事會關於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及2023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5月14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形勢，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董事會在廣大股東、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大力支持下，盡職履責、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帶領全行上下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持續加力服務實體經濟，不斷提升發展質量，實現了穩中求進工作目標，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現就董事會2023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實現業績穩中有進

2023年，徽商銀行堅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持續推進規模、效益、質量均衡發展。截至2023年末，按集團口徑，徽商銀行本外幣資產總額18,061億元，較上年增長14.3%；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8,742億元，增加1,099億元，增長14.38%。負債總額16,594億元，其中，客戶存款總額10,202億元，增加1,260億元，增長13.86%。實現淨利潤近150億元，較上年增加13.08億元，增長9.56%。不良貸款總額110.22億元，不良貸款率1.26%，實現雙降。

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認真貫徹落實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推進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堅決落實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2023年，對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各项議案，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

二是持續優化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結構。2023年，完成1名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補選，保證董事會人數滿足中國公司法及我行《公司章程》要求；同時，持續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結構，使各專門委員會結構符合監管要求。

三是持續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保障董事會及專委會的順利召開，實現公司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2023年，籌備召開股東大會3次，審議議案19項；董事

會10次、審議議案66項；專委會25次、審議議案86項，包括財務預決算、綜合經營計劃、選聘高管、利潤分配預案等重要議案。

四是根據《治理準則》等文件要求及監管意見，開展公司章程、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多項公司治理內部制度修訂，完善「三會一層」頂層制度體系，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職責邊界，持續提升各治理主體履職規範性和協同性，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

五是持續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完成執行董事、高管層2022年度績效考核，考核結果運用於2022年薪酬計算。擬定執行董事和高管層2023年績效考核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監管部門備案。

六是規範開展信息披露。積極做好統籌協調，按時完成外部審計工作，依規披露2022年度報告和2023年中期報告。全年披露近60份臨時公告，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變更董事、發行永續債等，及時、準確發佈權威信息，充分保障各利益相關者知情權。

三、強化股權管理

一是合規辦理股權事務。依法合規辦理股權變更、質押等手續，做好股東服務，解答股東疑問。強化股權管理工作基礎，優化升級股權管理系統。

二是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完善《徽商銀行股東履職和履約評估工作方案》，完成主要股東及大股東2022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評估，審議通過評估報告。根據評估情況，推動相關主要股東開展資質持續達標工作。

三是持續鞏固投資者關係。認真做好投資者問詢回覆，積極做好溝通服務，回應相關方關切，持續維護和鞏固與投資者及各利益相關方關係。

四、積極推進資本補充

一是研究制定資本補充規劃。滾動制定資本補充規劃，確定徽商銀行2023-2025年資本補充相關工作。規劃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結合經營、財務、風控和投融資等計劃，設定未來3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基於資本測算結果，設計資本補充方案，制定管理計劃。

二是定期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開展2022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包括評估管理機制、年度風險偏好與資本規劃實施、資本與風險管理體系、內部資本充足等情況，根據評估情況，有針對性的強化資本管理。

三是繼續推進A股上市工作。持續加強與相關方溝通，根據證監會註冊制改革的最新要求，研究擬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延長A股IPO相關工作授權有效期等議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續做好輔導備案報告相關工作。

四是發行資本補充工具。2023年，我行加大外源性資本補充，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永續債100億元，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五、持續提升戰略管理

一是進一步完善戰略規劃。貫徹落實省委巡視整改及監管要求，圍繞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總體戰略定位、發展主線與業務組合、消費者權益保護、外包風險管理等方面，對我行五年戰略規劃進行了修訂。

二是跟蹤評估戰略執行情況。持續開展戰略執行評估，從穩固地方主流銀行市場地位、統籌推進全行數字化轉型、致力打造區域價值型銀行等3個方面，評估戰略執行整體情況；從對公金融、個人金融、同業金融、金融科技、風險內控、渠道運營、資源保障等多個維度細化評估戰略執行情況。基於戰略執行評估結果，統籌推進轉型、改革、創新和發展，加快基層黨建、黨風廉政、對公業務、輕資本業務、個人資產、金融科技、全面風險管理、省外分行、幹部與人才隊伍等九大工程轉型提升，補短板、鍛長板、增空板，全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

三是加強金融科技戰略規劃。立足於我行金融科技發展現狀，圍繞「數字化、生態化、智能化、集團化」戰略方向，制定《徽商銀行金融科技戰略規劃（2023-2025年）及2035年遠景目標》，內容涵蓋業務架構、應用架構、數據架構、技術架構、安全架構、科技治理六大領域，明確了金融科技發展目標及實施路徑，全面支持和服務全行數字化轉型和高質量發展。

六、持續加強內控與風險管理

一是開展內部控制評價。根據內部控制相關制度要求，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採用風險評估、審計測試、業務條線檢查、監管檢查「四位一體」的綜合評價方式，開展2022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持續改進內部控制工作，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戰略目標實現。

二是研究確定2023年風險偏好陳述書。根據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參照監管法規及相關制度辦法要求，結合外部經營環境和風險管理實際情況，對風險類型和風險水平做出陳述，審議通過《徽商銀行2023年風險偏好陳述書》，督促全行嚴格執行「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風險與收益相平衡，風險為資本所覆蓋」基本原則，努力實現資本、風險、收益三者之間平衡。

三是研究確定2023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根據戰略發展目標，研究形成《徽商銀行2023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研判風險管理形勢，明確風險管理政策總體目標及分類風險管理目標。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與案件風險、操作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八大類風險共57條風險管理政策要點。

四是研究完善恢復計劃。落實監管要求，研究完善《徽商銀行恢復計劃》，作為危機情景下用於引導本行恢復正常運營的綱領性文件，完善危機應對機制，提升危機管理能力，保障關鍵業務和服務不中斷，促進徽商銀行穩健經營。

五是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研究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完善審計監督體系，持續加強審計隊伍建設、質量控制、問題整改等。堅持以風險為導向，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和總體工作要求，加快內部審計轉型升級，規範開展審計活動，推進內部審計成果轉化，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保障。

回首過去的一年，董事會忠實勤勉、盡職履責，帶領全行貫徹落實發展戰略、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積極推進資本補充、着力強化風險防控，持續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工作成效顯著。2024年，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及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工作會議決策部署，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統籌推進發展、轉型、創新工作，改進隊伍作風，全力推進重點改革攻堅行動，堅定不移「謀發展、防風險、促轉型、強管理、優作風」，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徽商銀行監事會在行黨委堅強領導和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支持配合下，嚴格落實監管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緊扣全行轉型發展工作重心，紮實開展監督工作，持續提升監督效能，為助推全行高質量發展、打造優秀地方主流銀行發揮積極作用。

一、2023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促進優化管理，做實做深調研檢查

一是融入全面風險管理提升工程，組織集團客戶管理專題調研。配合行黨委推進實施九大提升工程，選擇集團客戶風險管理與綜合化服務為切入點，對全行集團客戶管理機制流程、授信與風險管控、綜合化營銷、資源支持保障、前中後台與分支機構聯動等開展深入調研，參考同業良好實踐，客觀指出我行在集團客戶的管理職責、考評體系、營銷協同、風險技術等方面的不足，提出了加強集團客戶統籌管理、一體化聯動營銷、優化集團客戶授信模式等具體建議。

二是聚焦內控管理薄弱環節，開展業務外包管理專項監督檢查。圍繞促進健全外包管理機制、提升外包活動效率，監事會通過座談訪談、現場檢查、走訪外包公司、同業交流學習，對本行公司與個人金融領域的外包活動開展全面深入檢查，指出本行在外包統籌管理、供應商管理、外包項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問題，並提出了統一業務外包管理、強化供應商與外包人員管理、加大業技融合等系統性、針對性的意見建議。檢查報告得到行黨委和高管層的高度重視，高管層專門成立監事會業務外包管理情況檢查專項整改工作領導小組，認真研究制訂整改落實工作方案，積極改進外包管理，提升外包風險防範水平。

(二) 堅持合規履職，切實強化日常監督

一是依法合規開展監事會議事監督。今年以來，採取現場會議、傳簽會議等方式，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年度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等40項議案，審議議案同比增加7項，審閱經營管理報告、綜合經營計劃、資本補充規劃等42項報告。組織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對37項議案提出初審意見供監事會參考。各位監事以監事會會議為載體，認真審閱分析議案材料，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充分的研究和審議，結合自身專業或工作實踐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和建議，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二是持續加強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監督。2023年，監事長及部分監事列席股東大會3次、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35次，列席全行經營工作會議、行長辦公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等條線工作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適時提示重要業務和關鍵環節風險隱患，提出建設性管理建議，切實維護客戶、員工、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 對標監管要求，積極開展重點領域監督

一是客觀公正開展董監高履職評價。進一步豐富評價內容，在評價「五個維度」和重點關注事項履職的同時，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有機融合、推進清廉金融文化建設等新要求納入評價範圍。持續優化評價方式，注重內外部評價相結合，在強調自評、互評基礎上，精心組織股東和分支機構評價，由外部

監事帶隊赴6家分行、14家股東單位現場調研座談，對董監高履職合規性進行函詢，開展多維度書面測評和徵求意見，全方位評價董監高依法合規履職情況。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按程序進行審議並及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作了報告。

二是積極開展財務管理活動監督。跟蹤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編製過程，列席外部審計報告匯報會，綜合分析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對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利潤分配對方案的合規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就定期報告中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主動與外審機構交流溝通，推動提升外部審計工作質效。關注重大財務決策和活動情況，審議財務決算報告、審閱年度綜合經營計劃，促進規範財務管理。審議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和資本補充規劃、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推動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改進流動性管理，全行資本和流動性指標持續改善。

三是不斷提高內控風險監督覆蓋面和針對性。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提出提升審計監督前瞻性、加強內外審聯動等建議，促進充分發揮內審第三道防線作用。審議內控運行評估報告，提出強化重點領域評估、細化內控缺陷分類等建議，推動完善內控評價體系。審議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報告，提出加強開戶管理與身份識別、客戶風險評級等建議，促進加強反洗錢工作管理。落實監管法規和監管意見要求，組織審議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壓力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案件防控、績效薪酬追索與扣回、業務連續性等專項報告，不斷提升監事會監督的全面性。持續關注附屬機構經營狀況和併表管理制度落實情況，參與附屬機構檢查和併表管理情況排

查，對附屬機構堅守定位、發展轉型、業務互補與風險隔離等提出建議，促進集團戰略協同。

(四) 強化決議落實，健全完善監督意見整改反饋機制

積極建言獻策，對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履職評價、內控評價、內部審計、戰略執行等出具書面意見，定期督促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落實及工作改進情況。對授權管理專項檢查中有關授權事項持續跟蹤與監督，並就授權管理制度的修訂完善提出建議。對數字化風控專項調研中指出的模型開發、數據質量、系統功能等有關問題進行跟蹤，並結合反饋的整改落實情況，對風險模型開發上線過程中存在的流程、權限等問題進行了重點提示。跟蹤了解消費者權益保護檢查中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對消保制度體系、事前審查、投訴管理等方面問題進行溝通交流，推動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對履職評價過程中分支機構及股東提出的意見建議，逐條分解到主管部門，並將建議採納及相關工作進展情況向分支機構及股東逐一反饋。將高級管理層反饋的整改落實情況報告，及時提交監事會審議審閱，形成監事會監督意見處理的閉環機制。

(五) 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積極開展股東監事、外部監事遴選工作，補充2名監事，完善監事會組織架構。系統梳理現行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對監事的履職要求，制定監事工作制度，進一步明確本行監事工作職責、工作重點、履職方式、履職責任，強化監事履職盡責意識。組織監事參加監管審慎會談，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相關法律法規培訓，編印《監事信息通訊》，組織開展監事年度績效考核，促進提升監事履職水平。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報告責任，將上年度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監事會

工作情況以及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情況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審閱。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了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 (二) **財務報告編製情況**。本行年度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經營情況。監事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沒有異議。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未發現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原則，積極完善和實施內控制衡指標體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改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沒有異議。
- (五)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制定和實施金融科技戰略規劃，持續推進數字銀行建設，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大問題資產化解處置力度，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風險資產權重下降，資本充足水平提升，主要風險監管指標持續優化，總體風險可控。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 (七) **信息披露制度執行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三、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監事會將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對標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認真履行戰略、財務、內控、風險監督職責，積極推動完善公司治理，組織開展經營管理重點領域專題調研和專項檢查，加強與其他內部監督主體的監督聯動，協力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

- (一) **堅持防控風險主題，做深做實監事會監督工作**。一是進一步發揮監事會會議監督職能，提升議事監督質效。系統梳理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對監事會履職的要求，主動加強議案徵集，提升監事會議案覆蓋面和針對性。發揮監事專長，促進監事積極獻言獻策。二是持續做好履職監督，客觀評價董監高履職情況。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加強重大事項決策監督。完善自評、互評以及股東、總行部室與分支機構參與的多維度評價體系，客觀反映董監高履職盡責情況。三是持續加強重點領域監督，促進改善經營管理。開展定期報告審核，跟蹤督促全行發展戰略及金融科技戰略執行進展，跟進資產分類、資本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等監管新規實施情況，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薪酬管理、數據治理、反洗錢、消費者

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等監管重點關注問題監督，積極提出意見建議，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水平。

- (二) **聚焦發展轉型主線，組織開展專題調研和專項檢查。**圍繞改革發展、風險防控等經營管理重點難點，精心挑選主題，深入開展專題調研、專項檢查和同業交流，借鑒同業良好實踐，推動改進相關經營管理工作。關注監管督辦的重點，擇機開展有關反洗錢、數據治理等相關領域的工作提示。適時開展分支行及附屬機構調研，促進附屬機構健康發展，提升集團化戰略協同。加大跟蹤問效力度，積極跟進監管檢查、監事會監督等意見建議落實情況，協力推動各類問題整改。
- (三)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推動完善公司治理。**依法合規、穩妥有序組織開展第四屆監事會換屆工作。加強制度建設，組織修訂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工作制度。加強與其他公司治理和內部監督主體溝通交流，提升監事會履職水平。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七十八條	<p><u>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工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廉潔義務：</u></p> <p>(一) <u>遵紀守法，廉潔從業，維護國家利益、本行利益和職工合法權益；</u></p> <p>(二) <u>不得有貪污賄賂、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和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行為；</u></p> <p>(三) <u>加強作風建設，注重自身修養，增強社會責任意識，樹立良好的公眾形象；</u></p> <p>(四) <u>黨紀黨規、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廉潔義務。</u></p>	根據監管機構關於清廉金融文化相關意見修訂。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按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六條要求修訂。</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p> <p><u>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行資本充足率、風險管理、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盈利水平、品牌形象等因素。</u></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七十八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第三百七十八條三百七十九條 釋義</p> <p>(一) 本章程所稱「本行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文字性完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本章程所稱「本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 2. 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3.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4. 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p> <p>5.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五)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五) 本章程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六)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八)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八)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九) <u>本章程所稱「銀行業務」，是指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u></p>	

註：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加條款，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附註1}
-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附註2}

附註1：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釐定發行價。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四) 其他事項說明」一節。

附註2：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延長至2025年6月29日。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或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

後對本行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驗資、股票託管及股份鎖定等手續，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八) 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出發行上市的申請和反饋意見的回覆等。

本授權自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授權方案有效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附註}

附註： 經股東週年大會後，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將延長至2025年6月29日。

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和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及會議記錄與決議、董事述職報告及相關履職資料，組織股東代表、總行部室及分支機構、監事評價，結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及監事會日常監督情況，對董事會及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一、董事會評價

2023年，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依法依規開展決策，持續加力服務實體經濟，推進轉型發展，加強內控和風險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發展質量，實現了穩中求進工作目標，帶領全行邁入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建設發展新階段。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職責要求，認真研究討論有關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是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推進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對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優化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結構，完成1名執行董事及2名產權董事補選。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籌備召開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10次。開展公司章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制度修訂，完善「三會一層」頂層制度體系，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職責邊界，提升各治理主體履職規範性和協同性。規範開展信息披露，依規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充分保障各利益相關者知情權。優化升級股權管理系統，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持續鞏固投資者關係。

二是持續提升戰略管理。圍繞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總體戰略定位、發展主線與業務組合、消費者權益保護、外包風險管理等方面，對全行五年戰略規劃進行修訂，進一步明晰服務安徽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定位與實施路徑。統籌推進轉型、改革、創新和發展，推動實施九大提升工程，主動融入「三地一區」「七個強省」建設，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地位持續夯實。圍繞數字化、生態化、智能化、集團化，制定金融科技戰略規劃，明確金融科技發展目標及實施路徑，互聯網金融雲平台、個人移動作業平台等順利投產，業技融合機制逐步完善。實施公司板塊組織架構調整，設立科創金融一級部，綜合化經營、輕資本轉型有力推進。

三是着力改善資本和流動性管理。積極推進資本補充，研究制定2023-2025年資本補充規劃。定期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針對性強化資本管理。兼顧股東回報與可持續發展，合理確定利潤分配方案。發行資本補充工具，加大外源性資本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15%，較上年提高0.57個百分點。完善流動性風險限額體系，研究改進流動性壓力測試模型，推進流動性風險併表管理。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壓力測試報告，密切監控流動性指標，動態管理流動性缺口，短板指標持續優化，核心負債比例繼2021年4月以來首次達到監測標準。

四是持續加強內控與風險管理。優化風險偏好，首提六大領域風險偏好定性陳述。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完善組合風險限額管理，明確風險管理政策總體目標及分類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健全金融資產分類、市場風險管理、風險模型管理等制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定期審議研究資產質量、大額風險暴露、關聯交易、合規、案防、聲譽、洗錢和恐怖融資等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圍繞數據模型、數據佈局、數據治理、數據服務以及數據中台建設編製數據架構藍圖

規劃，完善全行數據治理體系。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持續改進內部控制工作，健全內部控制體系。研究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持續加強審計組織架構與隊伍建設，推進內部審計成果轉化，完善審計監督體系。強化社會責任，支持綠色信貸、普惠金融、科創金融發展，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董事評價

2023年，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勤勉忠實地履行了職責。

1.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董事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誠信受託義務，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未發現董事違反本行保密規定的問題。

2.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了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3. 履職專業性情況。董事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認真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議，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和行使表決權，關注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資本管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情況，積極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關注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董事能夠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未發現存在與本行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能夠遵守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引發本行聲譽風險的行為。

5. 履職合規性情況。董事能夠依法合規參會議事，遵守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自覺規範履職行為，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了行黨委的決定。

6. 執行董事、股權董事、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特點和優勢，維護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向董事會報告決策事項、經營情況和監管檢查信息，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股權董事能夠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圍繞中長期發展戰略、金融科技戰略、組織架構優化、資本補充規劃、風險管理政策、股權管理等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遵守關聯交易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做好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溝通交流，保障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主動了解銀行業整體發展情況和本行經營管理信息，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

三、 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及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監事述職自評報告、監事出席列席會議及發言、提出經營管理工作建議、參加調研培訓、監事互評等情況，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一、總體評價

2023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保持履職專業性、獨立性和合規性，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獨立客觀開展監督工作，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推動監事會監督做深做實。

（一）積極參與監事會監督實踐。積極參加股東和分支機構評價，帶隊赴6家分行、22家股東單位現場調研座談，開展多維度書面測評和徵求意見，推動全面公正評價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情況。積極參加集團客戶管理情況專題調研，促進提升集團客戶管理與綜合化服務水平，提出工作建議，形成調研報告。圍繞促進健全外包管理機制、提升外包活動效率，組織開展業務外包管理專項監督檢查，對標部分同業機構，全面梳理分析存在的問題，提出統一業務外包管理、強化供應商與外包人員管理、加大業技融合等意見建議。關注監管部門和外部機構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意見整改落實情況、數字化風控調研反饋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檢查整改情況、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貫徹落實情況等，推動問題整改有效落地。

（二）持續加強重點事項研究審議。立足職責定位，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積極推進各項重點監督工作。落實戰略監督職責，持續跟進全行發展戰略及金融科技戰略執行情況，關注本行數字銀行建設。認真開展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審閱相關述職報告、參會及提出意見情況、考核情

況等材料，客觀公正發表評價意見。認真開展對本行定期報告真實準確完整性和利潤分配方案合規合理性的審核，聽取外審對定期報告編製情況匯報，提出意見建議。持續跟進資本充足和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況，審議審閱資本補充規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壓力測試等議案。關注資產質量、不良資產處置及重點區域、機構和產品風險管理等情況，提示風險傳染、模型風險等潛在風險隱患，積極促進各類風險有效防控。認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壓力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案件防控、績效薪酬追索與扣回、業務連續性等專項報告，促進提升風險內控管理。

(三) 勤勉認真履行議事監督職責。2023年度，各位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列席各類會議，其中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95.08%，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90.32%，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率97.87%。部分監事因工作等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共3次，均按照規定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併表決。按時出席股東大會，會同律師、股東代表對會議內容及會議現場各項議案投票情況進行監督。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決策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情況進行監督。積極參加檢查、調研、培訓等監督活動，為本行工作時間均在15個工作日以上。

(四) 守法合規推動履職能力建設。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深入學習研究現行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對監事的履職要求，制定監事工作制度，進一步明確工作職責、工作重點、履職方式、履職責任，規範監事履職盡責要求。積極參加監管審慎會談，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聯繫。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積極參加公司治理相關法律法規現場培訓，不斷提高監事會監督的針對性與實效性。學習監管政策、監管處罰典型案例、監事會職責定位及履職重點等履職相關知識，跟蹤了解本行政策執行、經營管理情況，推動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

(五) 忠實誠信履行各項職責義務。能夠遵循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嚴格保守本行秘密，誠信履行監督職責。定期簽署監事確認函，新任監事及時簽署承諾書，確認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交易相關規定，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持有本行股份及關聯方變動等個人信息，與本行不存在利益衝突。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或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經營管理層經營活動、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等情況。

二、分類評價

職工監事能夠全面了解和掌握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開展情況，積極參與各類重要經營工作會議；能夠立足本行長遠利益，積極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在監事會閉會期間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有效互動，推動監事會更深入地開展監督工作；對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建設，能夠認真聽取職工意見建議，對本行的戰略貫徹執行、內控合規建設、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

股東監事能夠積極促進本行與股東的溝通交流，發揮橋樑和紐帶作用。認真研究討論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關注發展戰略、資本管理、股權管理、關聯交易、資產質量、重大風險等政策舉措落實情況，積極參加監管審慎會談，堅持公平原則，從本行長遠發展大局出發，維護各利益相關方的整體利益。

外部監事能夠在履職過程中保持獨立性，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為本行工作時間符合監管要求；積極建言獻策，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積極參加會議和監事會檢查調研工作，認真審議審閱各項議案，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為促進監事會依法履職發揮了積極作用。

三、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本行監事均能遵循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規定，切實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客觀提出監督意見建議，推動本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經監事會評價，本行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治理準則》、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述職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及相關議案材料，組織總行部室、分行及附屬機構測評和監事評價，結合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評價、監事會日常監督檢查和履職合規性調查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一、高級管理層評價

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層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落實省委省政府各項工作部署，全力推進九大提升工程，堅定不移「謀發展、防風險、促轉型、強管理、優作風」，切實履行風險、內控、合規管理職責，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經營計劃和工作任務。

一是發展轉型取得新突破。全行資產總額超1.8萬億元，增長14.2%，當年連跨三個千億台階。核心存款超萬億，核心一級資本過千億，營業收入逆勢正增長，實現淨利潤近150億元，主要經營指標創歷史最好水平。個人優質客戶數、對公存款有效戶合計新增超31萬戶，實現「雙提升」。個人存款省內市場份額10.41%，提前兩年完成戰略規劃目標。供應鏈金融實現「三個翻番」，投行發債全國市場排名提升7位，首次獲評國開債卓越承銷商、特別貢獻獎，貿易融資、國際結算等交易銀行業務量快速增長，資產託管規模突破萬億，託管中收位居城商行首位、全行業第4位，非理財非儲規模增速超60%，重點業務轉型成效明顯。

二是服務地方經濟持續發力。助力七個強省、現代化美好安徽建設，省內貸款新增1201.9億元，圓滿完成省政府下達的年度新增貸款目標。支持重大戰略積極有為，全面完成戰新、製造業、綠色、科技型企業等政策性貸款投放任務，成立新能源汽車產業集群專項推動工作領導小組，服務新能源汽車產業行動計劃。助推皖北全面振興，皖北八市貸款增長15.8%。聚焦薄弱環節紓困解難，普惠小微貸款增長24.5%。服務鄉村振興走在前列，積極對接「稻稈變肉」暨肉牛振興計劃，創新推出興牛貸、肉牛振興貸，鄉村振興系列貸款、涉農貸款增長34.9%、25.5%。

三是改革創新深入推進。數字銀行建設再提速，啟動實施83項金融科技規劃項目，完成互聯網金融雲平台、外部數據管理平台、個人客戶管理平台移動端等26套系統投產。業務管理架構進一步優化，對公板塊組織架構調整順利完成，科創金融特色機構體系更加健全，分支行個金板塊組織架構進一步完善。推廣融信通業務，創新推出產業園區貸、線上無還本續貸等產品，落地全國城商行首單證券化業務清倉回購、全省首筆帶押過戶業務，創設全省首支「地方債籃子」，試點開展中小企業線上線下業務融合，綜合化、多元化產品不斷湧現。

四是風險合規管理卓有成效。不良資產、不良貸款、逾期貸款金額、比率實現「六降」，完成隱性不良「暗翻明」任務，歷史包袱加快出清，資產質量大幅提升。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提升工程，出台11項風險管理制度辦法，風控體系更加健全。資產負債結構合理優化，同業負債與一級資本淨額比近三年首次達到監管要求。強化經濟資本激勵約束，實施輕資本業務提升工程，風險加權資產佔比顯著下降，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持續提升。完善流動性風險限額體系，動態管理流動性缺口，短板指標持續優化。開展內控合規、集中採購、財務費用等專項檢查，上線新一代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系統，內控建設持續深化。全面完成反洗錢作業模式改革，上線自研可疑預警模型和反洗錢新系統，完善反洗錢關鍵制度，反洗錢工作基礎進一步夯實。編製實施數據架構藍圖規劃和數據標準，建設數據標準管理系統，加強信息系統落標管控，深挖數據價值，數據賦能業務發展初顯成效。優化投訴處理機制，落實投訴溯源整改，規範消保審查，按月召開消保領導小組會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加強。

二、高級管理層成員評價

2023年，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規定，緊緊圍繞五年規劃目標和高質量發展大局，堅持授權經營，強化分工協作，忠實勤勉履職，主動擔當作為，帶領分管條線和部門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着力解決經營管理中的矛盾和問題，推進實施九大提升工程，認真履行有關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數據治理、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較好地完成了各自分管領域的工作任務。

三、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本行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戴培昆)

本人自2018年12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本着勤勉、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確保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履職年度內，本人參加了10次董事會會議、5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無缺席會議的情況，同時本人還出席了徽商銀行2023年內召開的3次股東大會。在上述會議上，本人深入研究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審慎地進行表決。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聽取管理層的匯報，重點關注銀行服務支持實體經濟、董事和高級管理成員履職及績效考核、選聘董事及高管、年度利潤分配、設立科創金融部等一系列事關全行經營管理的重要議題，積極參與討論，科學謹慎決策。同時，對於把握宏觀經濟形勢、合理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等事項，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諸多專業意見和合理建議，有效促進徽商銀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質效提升。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按照《履職評價辦法》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認真履行主任委員職責，召集並主持召開人事委會議，帶領其他人事委委員主動討論薪酬管理、績效考核、組織人事等重要議題並根據《治理準則》的要求對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進行修訂。從大局出發，貫徹省委省政府和徽商銀行

黨委的組織意圖，將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充分融合。重點關注銀行增補董事及聘任高管、高管績效考核辦法、2022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等事項，有效推動銀行做好人才培養、儲備及選任工作。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充分履行委員職責，重點關注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聘任外部審計機構等議案並提出意見。在董事會審議徽商銀行2022年度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前，先行通過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充分交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點問題提出合理建議，有力推動外審工作順利開展。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年度內，本人認真學習研究各項監管法規，充分發揮本人經濟金融專業特長，為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本人始終堅持維護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周亞娜)

本人自2018年8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現將2023年度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會議事並積極發表意見，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有效地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履職期內，本人參加了全部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10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閱讀董事會會議材料，主動向銀行了解議案相關情況，詳細聽取議題匯報，與管理層深入討論溝通，運用自身會計和財務的專業特長，結合多年來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任職經歷，盡可能多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重點關注2023年資本性支出預算制定、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預案等重要議題。建議銀行在制定資本性支出預算時，要對明確預算的執行期限，同時對預算的執行效果進行合理評價。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認真履行主任委員職責，通過召集召開委員會會議、外部審計師溝通會議等方式履行審計委員會職能。重點檢查、監督和評價2022年度內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審查銀行2022年度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督促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對2022年度利潤分配等重要議題綜合各委員的專業意見並上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在董事會審議2022年度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之前，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委

員與外部審計師溝通會，對審計中的會計政策調整、重要業務、監管要求、內控變化等重點問題與外部審計師充分溝通和討論，重點關注對省外分行的審計情況，聽取外審機構對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合規內控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督促外審機構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立場。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充分履行委員職責，對增補董事、選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及績效考核、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等重要議題提出合理建議，支持銀行及時增補董事、聘任高管，保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結構符合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需要，鼓勵銀行充分發揮績效考核對穩健經營的指導作用，激發管理團隊活力，提升管理質效。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徽商銀行章程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合法合規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嚴格執行履職迴避要求，注意防範利益衝突，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期內，本人從維護徽商銀行長期穩健發展和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出發，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充分利用本人會計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建言獻策。本人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原則，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相關規定，盡職盡責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利益，為推動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貢獻了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劉志強)

本人自2018年以來擔任徽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徽商銀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會議各項議題，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獨立董事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年度內，本人參加了10次董事會會議、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和決策，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各項議案，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認真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充分了解相關議案詳情，獨立、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每次參會前都認真準備，必要時查詢政策、收集數據、開展調研，向其它銀行金融機構了解相關情況，對每一項議案、每一次決策負責。2023年，本人重點關注涉及經營情況、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利潤分配及重大關聯交易等方面的議案，多次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例如，建議銀行持續改進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防範化解風險能力，尤其是防範逾期風險外溢；強調資產質量問題是制約全行發展核心問題，提示制訂發展規劃要堅持穩中求進，切實在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增效益上下功夫，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建議爭取監管部門支持，在核心區域增設網點，同時對虧損營業網點堅決止損等等。

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委員會工作規則，發揮專業優勢，重點審議2023年恢復計劃、制定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議案，認真聽取資產質量分析、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壓力測試、風險偏好陳述、從業人員行為評估情況等報告，對風險管理、資產質量、不良清收、指標編製等問題均發表專業意見。提示銀行關注《商業銀行金融資產分類辦法》的影響，建議銀行進一步改進對金融資產的監控和管理，關注可能對計提減值損失和利潤的影響；關注重點領域的潛在風險，提示地產融資風險、民企債券、高負債地區平台類債券風險，特別強調了地方政府債務領域城投債違約風險開始顯現，建議密切關注地方政府平台貸款的狀況和變化；提示關注人民幣匯率變化對企業客戶經營及其在徽行貸款的影響；強調化解處置風險的任務仍然艱巨，分析了化解處置存量風險的重點工作方向等。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委員會工作規則，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履行委員職責，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審議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確認關聯方變動信息及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聽取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報告，嚴格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義務並發表獨立意見。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3年，本人按照中國公司法、《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充分履行獨立董事依法合規等義務，始終以徽商銀行最佳利益行事，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履職期內，本人充分發揮專業特點和優勢，根據國內外宏觀形勢、經濟金融政策最新動態，為徽商銀行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重點學習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各項新規，積極參加銀行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高履職能力。在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控制等方面，均提出獨立、客觀、專業的建議，切實維護了銀行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未認真、謹慎履行職責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殷劍峰)

本人自2019年1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客觀公正、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

2023年，本人參加了10次董事會會議、5次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因故委託參會1次)、4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因故委託參會1次)、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因故委託參會1次)，無缺席會議的情況。

二、 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堅持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研究和審議每項議案，審慎發表意見並做出獨立、專業的判斷，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

作為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本人認真研究A股上市、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發展情況報告等方面的情況，並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重點關注候選董事和擬聘高管的提名、審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銀行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以及中小股東利益，並對增補董事及選聘高管、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績效考核等事項發表了意見。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認真履職，重點監督審查了重大關聯交易，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審議程序合法、規範，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督促銀行根據監管新規及時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推動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規範化、精細化。

三、 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圍繞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3年，本人遵守獨立董事職業道德、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學習最新金融政策、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法律法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和有效性。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黃愛明)

本人自2019年1月加入徽商銀行，目前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客觀公正、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2023年，本人參加了10次董事會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5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和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無缺席會議的情況。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堅持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研究和審議每項議案，審慎發表意見並做出獨立、專業的判斷，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同時，作為有多年香港金融市場工作經歷的港籍董事，本人高度關注境內外監管政策的差異，提醒並督促徽商銀行滿足大陸與香港的雙重監管要求。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認真履職，有效履行了主任委員職責。重點監督審查了重大關聯交易，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審議程序合法、規範，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督促銀行根據監管新規及時修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推動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規範化、精細化。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重點關注候選董事和擬聘高管的提名、審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銀行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以及中小股東利益，並對增補董事及選聘高管、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績效考核等事項發表了意見。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議了2022年度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通過審計委員會外審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團隊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對相關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進行監督。在討論續聘外部審計機構時，重點關注外審機構的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圍繞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3年，本人遵守獨立董事職業道德、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學習最新金融政策、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法律法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和有效性。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徐佳賓)

2023年，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行勤勉義務和參會情況

2023年，本人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確保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參加了全部董事會及所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10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6次，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持續了解銀行經營管理情況，審慎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履行忠實義務及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履行誠信受託義務，恪守承諾，公正、審慎、盡心、盡責，以維護銀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防範利益衝突。本人嚴格依規履職，認真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匯報，了解銀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推動和監督銀行守法合規經營。

三、履職專業性和發表意見建議情況

2023年，本人十分重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履職能力的提升，認真學習和掌握有關銀行經營管理、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管法律法規、專業知識，積極參加銀行開展的香港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與監管概要等各類培訓。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充分發揮自身產業經濟、企業制度、公司戰略等方面的專業特長，並結合參與政策研究制定的實踐經驗，圍繞銀行戰略發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管理等一系列重大事項，發表了專業、客觀、獨立意見。建議銀行針對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加強對機遇與挑戰的研判分析，在推動銀行規劃實施、加快業務轉型發展、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時提出專業意見，重點關注2022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高管績效考核工作、銀行2023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2023年恢復計劃等議題並提出建議，較好地履行了委員職責。

四、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本人遵循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公正、恪盡職守，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廣大中小股東的利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在銀行公司治理、經營管理中的應有作用。本人嚴格遵守廉潔從業、任職迴避等規定，嚴格保守銀行秘密，不存在利用職務及地位謀取私利、接受不正當利益、侵佔銀行財產、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2024年，本人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和專業水平，圍繞優秀地方主流銀行戰略目標和高質量發展要求，為銀行發展持續貢獻力量。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相關規章制度要求，現將我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債券投資、存款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截至2023年末，全行關聯交易金額合計576.91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286.30億元。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3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主要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我行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2戶企業，合計關聯交易金額572.17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284.97億元。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3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76.03
安徽省皖能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9.09	0
安徽錢營孜發電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589.34
皖能馬鞍山發電有限公司	0	0	0	0	3,000	0	0	0

2.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3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載體		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服務類關聯交易	存款和其他類關聯交易
			投資	其他表內授信	表外授信	其他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40,000	0	0	764.68	2,252.59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75.29	0
安慶國元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6
安徽國租供應鏈有限公司	4,624.3	0	0	0	520	0	0	156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	101,000	0	0	0	0	0	0
淮南通商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536.37
安徽國元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0	10,000	0	0	0	0	0	0
安徽天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20.51
馬鞍山國元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570.86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3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9,937.5	51,000	0	0	0	0	47.12	0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 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471.09	0	0	0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4.85	0
定遠縣城鄉公交有限公司	4,565	0	0	0	0	0	0	0
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40,000	0	0	0	0
明光市城鄉公交有限公司	3,828.75	0	0	0	0	0	0	0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8.65
黃山安高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78	0
安徽省高速濱科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10,000	0	0	0	0	0	0	0
安徽高遠物流有限公司	6,513.21	0	0	0	0	0	0	0
安徽迅捷物流肥東有限責任公司	3,20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高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0	7,000	0	0	0	0	0	0
安徽高速清風傳媒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	0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2,000	0	0	0	1,064.86	0	0	3.24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高速高投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	85,09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0	0	0	0	2,000.67	0	0	566.9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500	0	0	0	0	0	0	0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2,500	0	0	0	2,582	0	0	0
巢湖市飛雁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612	0	0	0	0
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0	0	0	0	0	0	0
安徽交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4,605	0	0	3,062.5	0	0	0	0
安徽省經工裝飾安裝工程有限 公司	0	0	0	1,000	0	0	0	0
安徽交運集團安慶汽運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0	0	0
安徽交運集團滁州汽運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0	0	0
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74	0

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3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0,000
安徽省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67,294.4
安徽省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4,68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5,000	0	0	0	0	0	0	69,713.17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宿州市分公司	0	0	0	0	0	0	0	5,500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現代貿易服務業融資擔保分公司	0	0	0	0	0	0	0	2,500
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2,000	0	0	0	0	0	0	0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3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281.03	0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0	0	0	0	0	0	4,845.47	0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3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0	0	0	0	0	0	0
成都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5.02	0
寧波耐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6.99	0
安徽明運後勤管理服務有限責任 公司	0	0	0	0	434.35	0	0	434.35
成都天蒼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88	0
深圳市萬物雲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1,453.68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上海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0	0	0	0	0	0	1,669.3	0
寧波創未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 公司	0	0	0	0	0	0	0	1.68
深圳市第五空間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0	0	0	0	0	0	3.54	8

7.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3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78,750	39,500	0	0	0	0	34.52	0
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69,300	12,000	0	0	18,500	0	0	0
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8,000	0	0	0	0	0	0	0
合肥興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829.5	0	0	6,015.09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合肥市興泰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647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5.68	2,758.36
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30.38	12,515.4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271.23	124,084.09
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30,000
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56,312.82	0	0	10,863.47
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07.7	0	0	0	0
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7.34	0
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3	40,449
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項目管理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9	22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合肥市產權交易中心	0	0	0	0	0	0	0	1.8
宿州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89	0
池州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25.63	0
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993.89	0
馬鞍山中冶高新建設有限公司	31,665	0	0	0	0	0	0.12	0
合肥興泰商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335.11
合肥市長豐興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611.5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0	10,000
合肥城建北城置業有限公司	26,250	0	0	0	0	0	0	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688,000	100,079.95	0	2,074.45	128.14	2,287,384.3
建銀(浙江)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6.18	0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中冶建信投資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7.05	0
合肥高新公共資源交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900
安徽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5	0
合肥工投工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0	0	0
安徽省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05	0
合肥城市泊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	0
合肥興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	0	0	0	0	0	0

8.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我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3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埃夫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17.25	0	0	0	0
蕪湖泓鵲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0	0	0	0	1,730.05	0	0	0
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 有限公司	0	0	0	0	1,000	0	0	0
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0	0	0	0	4,987.1	0	0	0
蕪湖市恒創鳩茲商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55,400	0	0	0	0	0	0	0
蕪湖永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0	0	1,994.41	0	0	0
蕪湖遠恒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60,000	0	0	0	0	0	0	0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0	3,000.69	0	0	0	0	0	0
蕪湖莫森泰克汽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2,913.54	0	0	2,000
安徽泓毅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038

9.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我行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0	0	0	575,000	85,744.05	0	611	1.24

10.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全資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51,029.56	0.35

11.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向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為我行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截至2023年末，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44,000

12.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我行向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為我行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截至2023年末，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0	0	220,000	0	0	0	0

13.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附屬機構，截至2023年末，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42	0.5

14.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我行附屬機構，截至2023年末，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0	15,000.07

15. 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截至2023年末，我行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與我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貸款	債券投資	特定目的 載體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關 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六安富廣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0	0	0	190	0	0	0	0
宿州九靈商貿有限公司	100	0	0	0	0	0	0	0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3年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3,344.7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循環貸款及信用卡透支等業務。定期存款等其他關聯交易金額34,043萬元，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截至2023年末，我行經審計資本淨額為1,466.4億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銀行機構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不適用本條第一款所列比例規定」，扣除我行關聯方銀行同業授信餘額後，最大單戶關聯方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授信餘額66.07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4.51%；最大單一集團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餘額38.32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61%；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207.2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4.13%，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我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我行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類關聯交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主要由我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平協商確定。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3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金額較2022年末增加286.8億元，主要因為我行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業務量的增長。具體變化情況如下：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71.28億元，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3.52億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0.82億元，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8.17億元，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6.13億元，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5.32億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2億元，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增加1.71億元，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增加1.5億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0.26億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3.83億元，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10.6億元，安徽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不再納入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減少7.74億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69億元，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關聯交易減少447萬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3年末，我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遠小於5%。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22年末相比，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金額減少0.5億元。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3年，我行按照最新監管要求修訂並印發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動態收集關聯方信息，嚴格履行審查、報告、披露程序，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政策培訓。一是嚴格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做好〈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工作的通知》規定，修訂印發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並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二是印發《關於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的通知》，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發揮專業支持作用，並根據管理需要召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會議。三是滿足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要求，借助大數據、知識圖譜等科技手段持續優化疑似關聯方識別、關聯方信息變更定期自動核驗等功能，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四是依託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指導總行相關部室和分行根據關聯交易管理操作規程規定，動態收集關聯方信息，形成《關於確認關聯方變動信息的議案》，提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審閱，並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落實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監管要求。五是審查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等關聯方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及時進行報告和披露。六是堅持「意識與能力雙提升」，綜合運用線上線下差異化培訓方式，增進員工對關聯交易管理規章制度和系統操作的理解掌握，宣貫傳導關聯交易合規文化。

一、徽商銀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於2023年4月12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2項議案，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選舉孔慶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孔慶龍董事已於2023年5月到任履職。

2. 《審議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落實情況：已落實。我行於2023年10月成功發行1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有效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剩餘100億元額度擬在股東大會批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二、徽商銀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16項議案，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2年我行資產負債規模穩步增長，存貸款規模創歷史新高。經營情況穩定，利潤穩步提升，完成董事會計劃。資產質量指標有所改善，資產質量總體可控。

2.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3年全行資本性支出預算13.79億元，實際執行9.11億元，預算執行率66.06%。

3. 《審議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我行已於2023年8月25日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129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17.92億元(含稅)。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我行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我行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行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3年，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及各項監管工作會議決策部署，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以黨的領導為統領，以「五個全力服務」為經營主線，規範治理體系，改進隊伍作風，全力推進重點改革攻堅行動，堅定不移「謀發展、防風險、促轉型、強管理、優作風」，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3年，監事會積極發揮議事監督職能，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40項；深入開展履職監督，客觀公正評價董監高履職情況；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組織審議資本充足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報告，推動資本和流動性指標改善，資本和流動性短板指標持續優化；組織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內部控制評價、內部審計等報告，提出針對性工作建議；組織開展集團客戶管理專題調研、業務外包管理專項檢查，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檢查問題整改，貫徹落實監管意見，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和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建設。

7. 《確定本行原執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薪酬標準清算。

8. 《確定本行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薪酬標準清算。

9.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落實情況：已落實。《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徽銀發[2023]80號)已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向全行印發。

10. 《審議批准選舉汪安寧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汪安寧先生已於2023年7月開始參加監事會會議及相關監督活動，履行監事職責。

11. 《審議批准選舉韓東亞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韓東亞先生已於2023年7月開始參加監事會會議及相關監督活動，履行監事職責。

12.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13-14.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我行按季向安徽證監局報送A股輔導情況報告。

15.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稿）》

落實情況：已落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次章程修訂於2023年8月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16.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修訂稿）》

落實情況：已落實。該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已正式生效。

三、徽商銀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會議於2023年9月15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1項議案，落實情況如下：

《審議批准選舉王朝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王朝暉董事已於2023年11月到任履職。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 (9) 審議批准選舉盧浩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批准選舉何宗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1)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 (13)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 (14)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稿）；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10)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1)至(14)項為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 (15) 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6) 聽取監事會關於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7) 聽取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8)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 (19) 聽取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
- (20) 聽取2023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股份轉讓。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現金股息派發安排**

根據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如以2023年末本行普通股總股本13,889,801,211股計算，每10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1.4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202,791萬元（含稅）。如本行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股份增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予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派付。

本行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4年6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7. 其他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519 5721/6266 7806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